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84號

原告 景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878元，應繳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晟佑